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58号

申请人：某发电公司。

被申请人：某传媒公司。

申请人某发电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传媒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传媒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传媒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某传媒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其于2014年9月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某传媒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某发电公司持股80%，北京某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5]4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某传媒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某传媒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某传媒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某传媒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某传媒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某发电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某发电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某传媒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某传媒公司未对某发电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某发电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发电公司对某传媒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